

甘肃省公路长大桥梁隧养护管理和 安全运行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长大桥梁、隧道（以下简称“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相关技术标准等，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高等级公路（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农村公路上具有重要意义或特殊结构的特大桥、大桥、特长隧道、长隧道养护和运行管理。其他公路桥隧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长大桥隧经营管理单位和养护单位界定遵照《甘肃省公路桥梁隧道养护管理办法》执行。（以下分别简称经营管理单位、养护单位）。

第四条 经营管理单位、养护单位分级负责，是长大桥隧设施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的责任主体。

第五条 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科学养护、安全运行、保障畅通”的原则。

第二章 责任划分

第六条 各单位责任划分遵照《甘肃省公路桥梁隧道养护管理办法》执行。同时执行下述规定：

(一) 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牵头建立全省公路长大桥隧目录，每年更新一次并将更新结果及时报告省交通运输厅，同时抄告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

(二) 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具体制定长大桥隧的大、中修和养护工程技术方案和对策措施，并组织审验其科学合理性。具体负责全省或市辖内长大桥隧道养护工程师及有关技术人员的技术业务培训。

(三) 经营管理单位、养护单位应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及时开展定期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开展应急预案专项演练，保证长大桥隧处于良好技术状况和运行安全。并向社会公众宣传长大桥梁、隧道安全运行相关规定、安全和应急避险救助常识，提高桥隧使用者的安全意识。

第三章 养护工程师制度

第七条 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市(州、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配备长大桥梁、隧道养护工程师(以下简称“养护工程师”)。

第八条 各经营管理单位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桥梁养护管理有关工作制度规定，配备管养长大桥梁、隧道的养护工程师。

第九条 各养护单位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桥梁养护管理有关工作制度，每桥每隧配备养护工程师，并保持人员相对稳

定。桥隧较长、较多时，应增配桥隧养护工程师，保障桥隧安全管理。

第十条 经营管理单位和养护单位应按照“一桥一隧一方案”的原则制定养护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桥隧养护一览表，标明养护等级，建立长大桥隧技术档案。

第十一条 各级、各单位养护工程师职责遵照《甘肃省公路桥梁隧道养护管理办法》执行。

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分别监督检查全省（含企业建成运营公路）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养护工程师职责履行情况。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内经营管理单位养护工程师职责履行情况。

第十二条 公路长大桥隧具体监督管理单位、经营管理单位、养护单位应明确负责桥梁、隧道养护管理工作的分管行政领导，建立养护工程师制度，保证桥梁、隧道养护管理的各项职责得以贯彻落实。

养护工程师每季度向单位分管领导报告桥隧养护工作情况，分管领导每半年向主管领导报告桥隧养护工作情况。

第十三条 各经营管理单位、养护单位应构建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师带徒”机制，积极培养养护工程师，建立稳定、专业的养护工程师团队。

第十四条 经营管理单位每年应组织桥隧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不少于二次的专业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甘肃

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每年组织开展至少一次专业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16 学时。

第四章 养护管理

第十五条 新建的长大桥隧在开通运行前，除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管理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明确了长大桥隧监管部门、经营管理单位。

（二）经营管理单位和养护单位明确了安全运行管理人员和养护工程师，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在长大桥隧建设时应设置检修通道、永久观测点、桥隧信息牌及桥梁限载标志牌。在公路通车运营前要全面采集相关数据，绘制桥梁总体布置图或隧道展示图。竣工验收前应进行定期检查和观测，并在竣工图上标明测量数据。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经营管理单位移交完整的建设、养护技术档案。经营管理单位和养护单位不得接养建设、养护技术档案不齐全的长大桥隧。

第十七条 长大桥隧运营安全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养护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每季度至少分析研判 1 次长大桥隧运营安全情况；经营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长大桥隧运营安全专题会议，确保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各经营管理单位应每年 12 月初向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报告长大桥隧安全运营状况，并提出更新后的长大桥隧目录。省公

路事业发展中心应每年年底向省交通运输厅报告全省大桥隧年度安全运营状况(含长大桥隧目录)。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在公路通车运营前应向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上报长大桥隧建议目录。

第十九条 经营管理单位或养护单位宜在巡查检查中使用自动化识别检测技术,应配备必要的桥隧作业设备,逐步加强机械化养护和快速维修能力。

第二十条 经营管理单位和养护单位应加强巡查和检查,对发现的异常情况、重大问题或隐患,及时向负有直接管理职责的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交警、应急部门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巡查是对长大桥隧可视范围内的桥隧构件及附属设施进行的日常性巡视。巡查由养护工程师和具有桥隧养护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一般不少于1次/天,并填写巡查日志。

长大桥隧遭遇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时,经营管理单位和养护单位应在1小时内组织开展长大桥隧受损情况排查。长大桥梁遭遇暴雨、暴洪、冰雪灾害等极端气象时,应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等特殊天气巡查。对有特殊照明需求的长大桥梁,应按照1次/旬的频率开展夜间巡查。

第二十二条 长大桥隧检查分为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相应的检查频率应不低于《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

隧道养护技术规范》明确的频次。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由经营管理和养护单位开展。

第二十三条 经常检查是对长大桥隧的结构及其设施的早期缺损、显著病害及其他异常情况进行的检查。经常检查发现重要部件严重缺损或存在明显异常的，应当立即安排定期检查，并视情采取必要的措施。汛期前应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汛期应加大经常检查频率。

第二十四条 定期检查是对长大桥隧及其附属设施的全面检查，以确定长大桥隧的技术状况。定期检查对缺损状况难以判定原因和程度的，应立即安排特殊检查。定期检查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承担。

第二十五条 特殊检查是为查明长大桥隧主要构件的病害原因、损坏程度、结构安全性能以及耐久性开展的针对性检查，包括专项检查和应急检查。

专项检查是根据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结果，对需要进一步判明损坏原因、缺损程度而进行的现场试验检测、验算与分析等。

应急检查是在遭受灾害性损伤后进行的详细检查和鉴定。特殊检查应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承担。

第二十六条 检查完成后，应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和确认，必要时应组织专家审查，并及时更新养护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第二十七条 根据检查结果，长大桥隧存在病害和安全隐患

的，应委托专业机构提出维修加固方案或养护对策。

第二十八条 经营管理和养护单位应针对长大桥隧自身特点和技术要求编制养护技术手册，建立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及时记录长大桥隧检查和养护管理等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经营管理和养护单位应当逐桥逐隧建立技术档案，内容包括长大桥隧基本情况、养护巡查检查记录、技术状况、维修加固等以及其他归档制度要求的资料，做到内容完整、更新及时、方便使用。

第三十条 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和单孔跨径 60 米及以上大桥应设立永久性观测点（视距要连续），观测频率应满足《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对于公路在役单孔跨径 500 米以上的悬索桥、单孔跨径 300 米以上的斜拉桥、单孔跨径 160 米以上的梁桥和单孔跨径 200 米以上的拱桥，依照《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逐步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健康监测系统。

第三十一条 长大桥隧经营管理和养护单位应当根据结构监测情况，定期将监测结果与检查结果进行比对和分析，提出监测评估报告，不断完善评估制度。

第五章 安全运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和执法部门应依法查处各种侵占、损害长大桥隧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并协调公安、交警、应急等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长大桥隧安全保护工作。

(一) 依法查处各种侵占、破坏、损坏、损害长大桥隧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二) 依法查处违法侵占长大桥隧建筑控制区、在长大桥隧法定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砂、采石、取土、爆破等危及桥隧设施安全的活动;

(三) 依法查处超限运输车辆擅自驶上(入)长大桥隧行驶的行为;

(四) 禁止利用长大桥隧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三十三条 执法部门巡查中发现存在公路安全隐患的,要及时通知经营管理单位和养护单位。经营管理单位、养护单位对发现有危害长大桥隧安全活动的,应及时制止,并告知路政、公安、应急等部门依法处理。

禁止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挖石:

(一) 特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3000 米;

(二) 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2000 米;

(三) 中小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

第三十四条 经营管理单位、养护单位应根据交通管理情况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时调整,完善机电、交通标志、

标线、防撞、助航等设施。在重要的长大桥隧入口前，应按规定设置限载、限宽、限高、限速等标志。

第三十五条 超限运输车辆确需行驶长大桥隧时，应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报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第三十六条 禁止利用长大桥隧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确需利用长大桥隧铺设管线设施的，须经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不得对长大桥隧安全产生影响，并报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

管线设施依附在长大桥隧上(内)的，其产权单位应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避免因设施故障引发安全事故或影响交通。长大桥隧改建、扩建、维修时，管线产权单位应当履行铺设协议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制度，编制风险辨识手册，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隐患应及时采取相应的处治措施，必要时协调相关部门实施交通管制。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长大桥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第六章 应急管理

第三十九条 经营管理单位、养护单位应针对长大桥隧特点

制定专项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并与地方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四十条 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人员和设备，加强应急设备维护和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十一条 经营管理单位、养护单位应当加强与属地公安交通管理、反恐、消防和卫生医疗等单位的联动协调，确保应急状况下反应迅速、协调有序。并联合有关部门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针对火灾、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演练。

第四十二条 当遇有导致长大桥隧交通中断、重要受力构件损坏或其他易引发重大伤亡的突发事件时，长大桥隧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经营管理单位、养护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会同有关单位迅速疏散车辆和人员，尽可能保证车辆、人员安全和长大桥隧安全，并为进一步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并将突发事件情况按规定逐级上报，并跟踪事件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第四十三条 影响长大桥隧安全运行的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经营管理单位、养护单位应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

第四十四条 除应急抢修及清障作业外，养护作业应减少

对车辆通行的影响。

第四十五条 从事长大桥隧检查、维护等作业的单位 and 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规定，保证养护人员安全和车辆通行安全。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之规定是对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工作的再细化，未明确的职责和要求遵照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甘肃省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实施细则（试行）》（甘交公路〔2020〕2号）同时废止。本细则有效期五年。

抄送： 派驻厅纪检监察组，厅长，副厅长，派驻厅纪检监察组长，
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总工程师。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印发
